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计算机购置项目

项目编号：BCJ2026-016

采购人（需方）：宝鸡市第一中学

供应商（供方）：宝鸡金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需方）：宝鸡市第一中学

供应商（供方）：宝鸡金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供需双方现订立产品买卖合同。为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供双方遵照执行：

一、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金额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教师办公计算机	联想开天 A70z G1d	台	40	4985	199400	
2	教师主控计算机	联开天 E50z G1t	台	1	4973	4973	
3	教学学生终端计算机	联想开天 E50z G1t	台	59	4787	282433	
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：486806 元						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捌万陆仟捌佰零陆元整	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

按照现行国家、行业有关标准执行。

三、供货周期、发货时间、数量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

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供货，将货物送货宝鸡市第一中学科技新城校区。

四、运输费用负担：

运输过程中的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管费、保险费等均含在单价中。

五、验收时间、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

本合同台式计算机、一体式计算机须为全新原厂未拆封正品，各项硬件配置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一致，符合台式、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，随货提供合格证、保修卡等全套资料，不得提供样机、翻新及改装设备；供应商负责送货至指定地点，完成设备就位、安装调试、系统部署，计算机教室设备完成网络同传与硬件还原功能配置，确保设备可正常投入办公教学使用。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完成到货初验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供应商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对设

配置、运行功能、交付资料逐项核查，抽样检测设备使用状态，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。

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、进度款，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%

2、进度款，安装调试完毕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%。付款方式：银行转帐，分期付款。

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

本合同全部台式计算机、一体式计算机整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，同时提供三年延保务，质保覆盖整机硬件、主板、处理器、内存、硬盘等所有配件；质保期内非人为损下故障由供应商提供原厂上门维修服务，包含配件更换、故障排查，保修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人为损坏、外力损毁不在保修范围之内。

、违约责任：

供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、设备配置不达标、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以及质保服务落实下到位的，需方有权视违约情况扣减相应合同款项，责令供应商限期完成整改；经整改后仍达不到采购及合同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因采购人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八、不可抗力：

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，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，以书面方式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相关事宜。

、知识产权保护：

1、供方保证提供的产品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利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，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可能发生的经济上、法律上的责任，由此给需方带来损失的，供方无条件予以赔偿。

2、需方支付的货款包含了已经或可能存在的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费用。

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供方必须做好运输、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，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。因

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，供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在货物交付之前，因供方原因对道路、周围环境及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供方承担赔偿责任。应当遵守需方厂内交通安全制度，如有违反，后果由供方负责。

2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、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，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有关机构变更情况，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。

3、在本合同的供货周期内，价格不得调整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需　　方	供　　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宝鸡市第一中学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宝鸡金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宝中路一号	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49 号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　　话：	电　　话：0917-3808127
时　　间：2021 年 9 月 20 日	时　　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